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6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意念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一銘

被告 王宥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萬1,79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5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王宥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念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一銘、王

01 宥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雙方
02 立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依約定借款額
03 度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8日起至
04 116年7月8日止；利息部分，自114年7月8日起，按年息5.5
05 8%計算至清償日止。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
06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7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依系爭授信契約總約
08 定書之約定，立約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09 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
10 114年7月7日，即未再依約履行，依上開約定，本件債務視
11 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本金共計137萬1,794元（含原借款本
12 金96萬258元及41萬1,53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
13 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仍未依約清償本金、付息，爰
14 依系爭授信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意念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陳一銘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及金額均不爭執，僅請求讓伊分期付款等語。

18 三、被告王宥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民事
22 起訴狀、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中國信託中小
23 企業貸款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4 明細、基準利率查詢單及請求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5 24至58頁），且為被告意念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陳一銘所不
26 爭執；而被告王宥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卷內證
28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至被告意念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陳一銘雖請求分期償還，惟
30 此屬債務清償之方式，應由兩造協商決定，非法院所得代為
31 裁決，且原告不同意被告分期償還之請求，是被告此部分之

01 抗辯，亦無可採，仍應負清償之責。

02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7
03 萬1,794元，及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58%
04 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6 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周苡彤